

发改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 (实施层级)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	发改局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株洲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芦淞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芦淞区区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制度》(芦发改发[2022]123号)	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	湖南神农米业有限公司 白关粮库	1.储备粮监督检查,包括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、粮情检查。 2.粮食流通统计制度,包括统计数据及时性、真实性。 3.智能粮食系统监督检查,包括运行情况、设备是否完好。 4.安全生产监督检查,包括库区的消防设施设备、储备	现场检查	全年	
2	粮食收购监督检查	发改局	粮食流通管理条例	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	湖南神农米业有限公司 白关粮库	政策执行情况,包括收购价格、粮库粮食质量、是否拖欠售粮款	现场检查	4次	

说明:

- 1.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- 2.严禁本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(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)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。
- 3.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;违规实施的,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,并可以向厅政策法规处(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,联系电话:0731-84502053;电子邮箱:hnszmztzfjd@126.com)和省司法厅(联系电话:0731-84588562,电子邮箱:zhifajiaanduchu11@163.com)举报。